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有格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吳瑞文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法官 姚懿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